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止 2016 年 6 月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累计 26,5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1.79%，占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25.43%，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67%，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的 19.30%，分别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提供担保 3,5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万元，以及湖南博世科华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3,000 万元。截至目前，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担保事项对外披露时，充分揭示了风险。目前，无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二、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推选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候选人文新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据此，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文新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其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无异议后，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有助于保障湖南博世科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有

利于提高资金使用率，且本次委托贷款的利率、还款方式等将遵循市场原则，湖南博世科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控制范围内，因此同意公司为湖南博世科提供委托贷款。

五、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核销应收账款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此次核销应收账款事项。

六、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环环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系基于博环环境经营发展需要，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博环环境的注册资本将增至人民币 4,024.25 万元，公司持股占比 82.61%，陈程、葛洁桦等 12 名自然人持股占比 17.39%，公司控股地位没有发生改变。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对外投资暨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事项。

七、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在湖北沙洋县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沙洋县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的建设、投资和运营，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水污染治理、水务投资运营、城市供排水一体化建设的核心竞争优势，从而拓展国内 PPP 业务版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市场的地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沙洋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八、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湖南博世科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状况稳定，经营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行为是为满足湖南博世科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具有合理性，不会对公司及湖南博世科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覃解生、徐全华、雷福厚

2016年8月26日